****乐平市 学校一年级新生就读申请表****

**NO:         证件类型        证件编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现住址 |  |
| 监护人 | 关系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符合城区学校就读条件 | 在相应项目前□中打√ |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|
| **□**1.适龄儿童（学生）家庭居住地在学区内，住房产权所有人为其父或母的。 | 户口簿、出生证、房产证。未办房产证的必须同时提交购房合同、购房交款发票（机打不动产税票或增值税发票）。 |
| **□**2.适龄儿童（学生）家庭居住地在学区内，住房为其父或母公产租赁房的。 | 户口簿、出生证、直管公房使用证。 |
| **□**3.适龄儿童(学生)户籍的户主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实际居住地（房屋产权所有人为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同时属于学区内的。 | 户口簿、出生证、房产证。未办房产证的必须同时提交购房合同、购房交款发票（机打不动产税票或增值税发票）。 |
| **□**4.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城区公办学校的。 |    ⑴父母办厂、经商的工商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或合法用工合同、工资表（3月1日前已办理的有效证明）；⑵固定住所证件（居住证）；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（须连续缴纳6个月或6个月以上，截止到8月31日）；⑷户口簿、出生证。 |
| **□**5.烈士子女、伤残军人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就读城区公办学校的。 | 出生证、享受优待的相关证件（烈士荣誉证书、伤残军人证、现役军人证） |
| **□**6.其他 |  |
| 家长签字 | 教体局审核意见 |  |
|  |

**说明：**1.请认真阅读此表内容，据实填写，表中信息将作为新生国网学籍注册依据，因信息不详细、不真实造成问题学籍的，后果由家长担责。2.审核出虚假证件的将交给相关部门处理，并取消城区就学资格。3.将户口簿、出生证、房产证、营业执照和缴税资费票据等材料复印件按要求的顺序粘贴此表背面，供审核备查。4.未尽事宜请咨询教体局中招办。电话：0798—6786609

**复印件粘贴或装订顺序：**

   1.就读申请表

     2.出生证

     3.户口簿首页

     4.户口簿户主姓名页

     5.户口簿学生监护人（父或母）页

     6.户口簿学生姓名页

     7.房产证复印件（购房合同复印受买人姓名、楼盘名称、楼号房号页）

     8.用于佐证购房合同的不动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。

     9.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

 10.其他复印件

证件编号（房产证编号一般为五位数，如61786；不动产证编号一般为年份+七位数，如2018-0001234；购房合同编号一般为七位数，如1716009；户口本编号在户头页，一般为九位数，如101501422）